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5號

抗 告 人 柯佳吟

施志翰

相 對 人 楊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4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利息未約定、付款地為權利人或抵押權人戶籍所在地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00萬元及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（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部分，未據相對人抗告而未繫屬於本院，茲不贅述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僅欠款53萬元而非100萬元，應相對人要

01 求始簽發票載金額100萬元之系爭本票，抗告人請求伊給付
02 高達近2倍之票載金額並不合理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04 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19至
05 21頁）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章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
06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於法並
07 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伊僅欠款53萬元而非100萬元，相對
08 人請求伊給付票載金額100萬元並不合理云云，核屬實體法
09 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
10 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
11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7 法官 李桂英

18 法官 蕭清清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林家鉉